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后勤物业服务（2026 年度）合同书

合同编号：**11N4252005932026201**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乙方：**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后勤物业服务（2026 年度）

(二)服务内容：勤卫服务、电梯服务、宿舍服务、总机服务、工程服务等，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及先进的管理理念，提供优质、高效、环保、低耗、精细化、信息化管理的后勤管理服务，保障医院一切正常运作。

(三)服务周期：服务期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甲方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服务单位损害采购人权益的情况或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执行中遇有执行重大偏差、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 **24466500** 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三、支付方式：

1. 服务经费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的 7 日前。其中，

(1)第 1 个月~第 11 个月，服务经费为：1/12×合同总价；

(2)第 12 个月，服务经费为：1/12×(合同总价-20 万元)；

(3)20 万元，作为年度满意度测评经费 10 万元和服务检查考核经费 10 万元。与第 12 个月服务经费一并支付(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注：每月服务费需按“管理质量每月满意度考核测评”及相关考核要求扣除响应处罚费用。

2. 根据《服务检查考核内容》，采购人按月进行服务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年度考核 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有选择权，但须经过乙方确认后，办理入用等有关手续。

(二)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节假日，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因工作需要加班加点，延长工作时间，其报酬由乙方承担。

(三)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四)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生产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负责甲方院纪院规及其他相关 规定或操作规范的告知事宜；落实好季度考核事宜。

(五)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内容和工作时间等由双方协商安排管理(不能违反劳 动法的规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违法、违约侵犯服务人员权益的，有权代服务人员向甲方提出赔偿。

(二)乙方指派人员与乙方合法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不 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由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补 偿金。

(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

(四)告知其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落实岗位安全培训， 特殊岗位必须获得国家规定的有效“证、照”。

(五)告知其服务人员遵纪守法，同时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守商业秘密。

(六)派专人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规范操作并对自身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作争议或 工伤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八)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有违纪违约的以及日常表现和影响极坏的服务人员,乙方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九)根据甲方工作实际情况和需求,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全院区岗位的调整。负责和承担甲方其他临时用勤任务安排。特殊情况下须增派服务人员处理突发事件。

六、其他事项:

(一)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足额岗位人员人数。

(二)合同期内如出现人员不足,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落实“顶班”或“顶岗”事宜(出班人员一律不得顶班)。

(三)合同期内若人员长时间不足(超过一个月),则乙方自第二个月起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缺额一人,自缺额第二个月起每天扣500元,直至人员到岗。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24小时内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期限的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五)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执行中遇有执行重大偏差、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另行协商解决;实在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与网签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乙方(盖章):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1508号**

乙方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1号楼1001室**

2026年01月21日

2026年01月28日

乙方法人: **方强(男)**

甲方联系人: **王应**

乙方联系人: **章艳青**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